

江西省志

江西省行政区划志

《江西省志》丛书

江西省行政区划志

方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江西省行政区划志/《江西省行政区划志》编纂委员会编. —北京:方志出版社, 2005.3

ISBN 7 - 80192 - 163 - 1

I . 江… II . 江… III . 政区 - 概况 - 江西省 IV . K9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15863 号

ISBN 7-80192-163-1



9 787801 921635 >

江西省行政区划志

编 者:《江西省行政区划志》编纂委员会

责任编辑: 刘柏修 林永匡 编 纂: 许怀林

出版发行: 方志出版社

(地址: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楼 12 层)

邮编 100732

网址 <http://www.fzph.org>

邮箱 zbs@fzph.org

经 销: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印 刷: 江西省地方志四方印刷厂

开 本: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: 16.5

字 数: 29.2 千字

版 次: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0001—1800 册

ISBN 7 - 80192 - 163 - 1/K · 121

定价: 98.00 元

·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

如有印、装错误,影响阅读,请及时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联系电话:(0791)8195880

黄智权 主修

江西省志

JIANGXI SHENGZHI

总纂 刘斌
副总纂 吴小瑜
周慧

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《江西省行政区划志》编委会

2002年8月

主任委员:邹道文

副主任委员:许怀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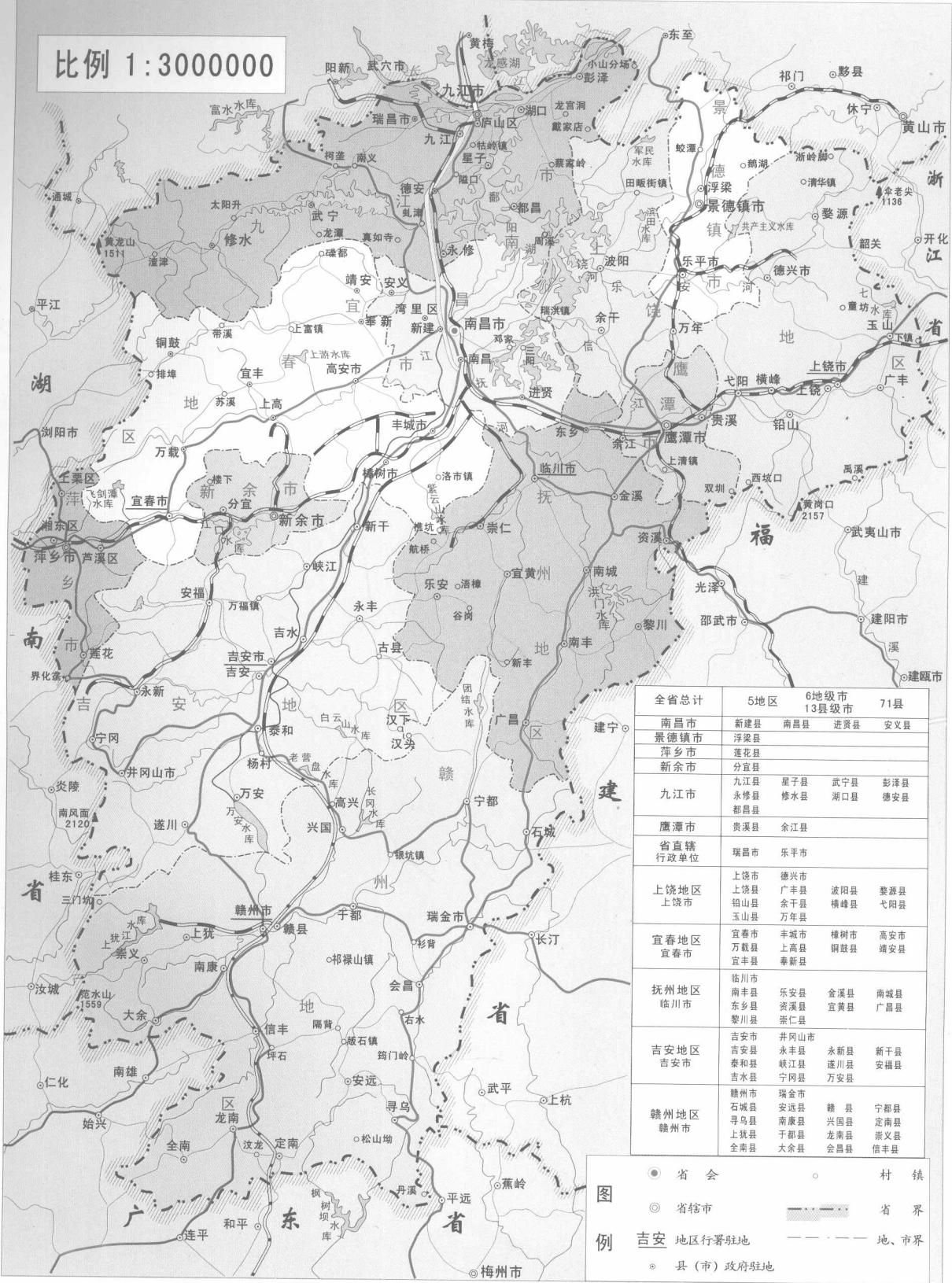
委员:方志远 梁洪生 赵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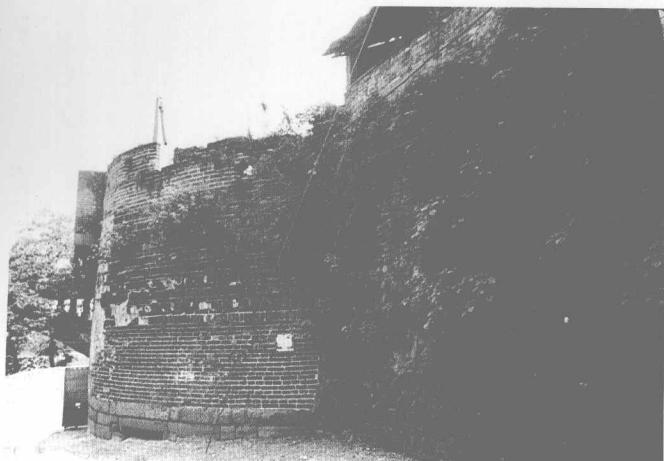
编 纂:许怀林

专任编辑:刘柏修(省志办)

1997年江西省行政区划图

比例 1:3000000





◀ 赣州市区西门宋代城墙一部分
(张嗣介 摄)

► 南城县南门口城墙内侧。下部
为原状，上部为后来修补

(周春林 供稿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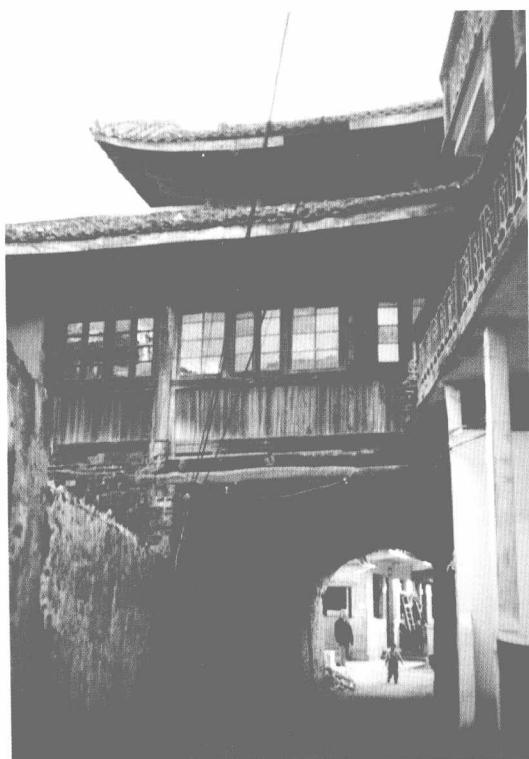
◀ 婺源县旧城东门城关

► 万安县旧城墙 (墙基
已改建成赣江大堤)





▲ 会昌县旧城北门的一段（墙体的民居为后来所建）



▲ 龙南县旧城下南门（内侧）



▲ 定南县老城区的旧城东门楼



◀全南县旧城南门楼

►原临江府、清江县衙的谯楼（院内现为江西省荣军医院等单位）。谯楼，建筑在城门上用以了望，或用作鼓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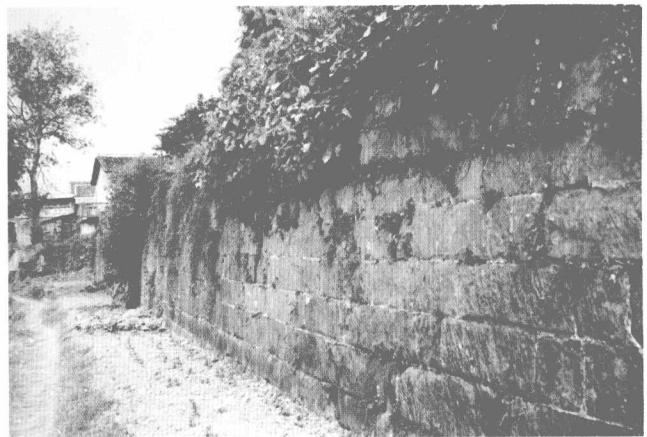
◀原清江县署下的清江户局。（“户局”掌管一县的田赋、户口、财税等）1930年10月9日清江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设此



► 民国时赣南行政公署旧址（在今赣州市区）
(龙年海 摄)



◀ “浮梁县署砖”——浮梁县清代建县署的专用砖



▲ 余江县沿信江的一段古城墙（在今锦江镇）



◀“湘鄂赣省苏维埃执行委员
会印”，银质
(万载县博物馆提供)



▲“寻乌县苏维埃政府印”，木质
(江西省博物馆提供)



◀「修水县苏维埃政府，一九
三一年造」。修水县苏维埃政府印，
铁质
(修水县秋收起义纪念馆提供)



▲“万安县苏维埃政府证章”，银质
(江西省博物馆提供)



▲安远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印，木质
(安远县博物馆提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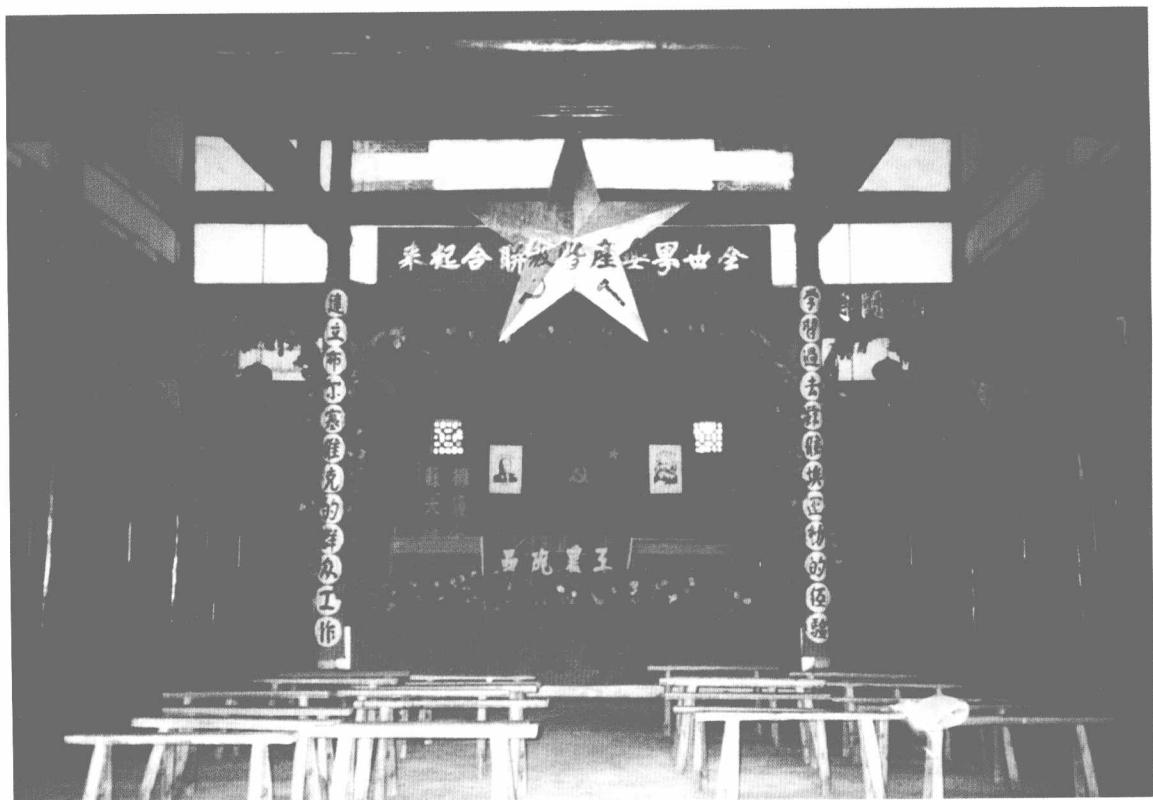


▲1969~1970年期间，为征集
毛泽东在宜春革命活动史迹，于宜
春县水江公社征集到此印鉴
(宜春市博物馆提供)



▲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（瑞金沙洲坝）

◀ 登贤县苏维埃政府印，石质。
(于都县博物馆提供)



▲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堂内景（瑞金叶坪）



▲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（横峰县葛源镇枫林村），1932年12月21日，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批准，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改为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



▲闽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（在今黎川县湖坊乡）



▲ 土地革命时期江西省委机关旧址
——兴国县城中陈氏老屋



▲兴国县苏维埃政府旧址——兴
国县潋江书院



▲粤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（会昌县文武坝）

（未署名者均为许怀林摄）

序

新编《江西省志》编纂工作开展以来,我与大批修志的同仁有了工作联系,对各个专志的内容有了更多的了解。同志们求真务实的作风和乐于奉献的精神,令我感动。前不久许怀林同志约我为《行政区划志》写序,也就欣然同意了。

行政区划是国家的重要政治制度,是稳固政权、强化管理的首要措施。行政区划设置是否妥当,对国家长治久安、社会繁荣昌盛有直接关系。我们党和政府对行政区划工作历来十分重视。早在土地革命时期,于1931年颁布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》,对苏区各级行政区域的划分,作出了具体规定。江西解放时,江西省委、省政府于1949年9月6日便下达全省行政区的划分决定。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,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面展开,我省行政区划进行了相应调整。实践证明,行政区划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,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;它是稳定的,又是发展着的,既继承沿袭,又因时更革。主要服从行政管理的效能,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的稳定。为了更好地发挥行政区划的积极作用,必须认真了解它的沿革过程和发展规律,总结历史经验,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区划建设提供借鉴。

许怀林教授对江西历史颇有钻研,为这部志书的编纂,经历了长时期的积累和探索。1981年夏他出席中国地方史志首届学术大会,带去交流的论文即是《江西古代州县建置沿革及其发展原因的探讨》,被大会选入专集正式出版。此后10多年间,他参与新方志编纂活动,开办培训班,讲授沿革史,出任五六十个县市的修志顾问,帮助修改志稿。1993年他的专著《江西史稿》出版,为全面把握行政区划沿革准备了历史背景资料。接着他独自承担《江西省行政区划志》编纂任务,挤时间搜集资料,仔细撰写志稿,历10年而不辍。现在的这本行政区划志,既是全省新地方志基础上的产物,也是编纂者辛勤劳作的结晶。

这本《行政区划志》在前人成果基础上,全面总结江西行政区划的历史事实。上起商周时代,下至1997年底,把二三千年的行政区划隶属关系,条分缕析,逐一说明。每个行政区的源流变化,都有可信的史料依据。凡属疑难悬案,经过缜密考辨之后,有的获得满意的答案,有的依旧存疑,如实地作了交待。关于革命老区的行政区划,给予了充分注意,有比较完备的记述,为研究我党的政权建设提供

了宝贵资料。辑录的文献、地图以及随文附见的资料索引,对读者进一步的研究有参考价值。该志出于一人之力,有其独到之长,也有其思虑难周之短,读者在使用之中自能看出,乃至予以补正。

本届所修地方志书,具有“三新”(新观点、新资料、新方法)特点,然而仍会存在不足之处,不可能完美无缺。修志条件的差异,撰稿者水平的参差,都将在所修志书中反映出来。这些前进中的疵病,期待后来者使之渐臻完善。是为序。

王 飚*

2002年8月

* 作者时任江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、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

凡例

1. 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、辩证分析方法,尊重历史,实事求是,言必有据,杜绝臆断。说不清楚的存疑,难求一是的则诸说并存。

2. 行政区划为政治地理,一个行政区的设立与变异,和经济水平有关,受政治因素制约。记述时必从全局出发,展示社会背景,体现江西省行政区发展规律与特色。

3.《江西省行政区划志》只对省内县以上行政区作历史的考察,力求源流清晰,更革原因明白。县以下的乡镇不涉及。

4. 本志以“概述”综述政区的历史性质、发展规律及其意义;“沿革记要”分章记录全省区划的演变史实,着重总体轮廓及基本脉络;末章“沿革”分类编制,以便查阅,其中以各市县沿革为主;“区划图”择要辑录与绘制,展示重要阶段的区划形势及政区分布状况,增进直观印象;附录中的“文献辑存”选录典型性的原始文件,既是前几节文字的补充,又备深入研究之需要;“考证文选”是对豫章郡及乐平等4县建制问题的研究分析,表明本志对这些旧案抉择的依据。

5. 婺源县从唐代建立至民国,都在徽州辖下,建国后才最终划归江西省,所以此前的历代江西政区沿革中不记婺源,只在婺源沿革表中述其建县源流历程。

6. 行政区沿革的废立分合都是政府行为,必需由朝廷中央批准,无大事小事之分;一旦确立之后,即比较稳定地延续下来,所以本志无大事记。

7. 苏维埃区域的行政区划,从时间上看属民国时期,在内容性质上却独具特殊性。其存在的年月虽短,分布地域却广大,是社会激变时期的新生事物,意义重大,有时代与地方特色,故辟专章记述,突破依朝代分章的格式。由于治所与辖区变异频繁,又多涉及数县,故各县沿革表中不再分散记录。

8. 关于行政区沿革的记述方法,明以前的志书一般都写得简略,以后的大多更详明。这也是因时更变,不可能固守成法。如果仅仅编沿革简表,只列出州县名称,则舍弃了变革的社会原因,体现不出行政区和经济、政治的紧密联系。光绪《江西通志》于叙述沿革之时,随宜附录相关的奏疏文稿,提供了大量建县背景的档案资料,对后人研讨该行政区的兴衰,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本行政区划志参稽前人经验,考虑今人行文与阅读的习惯,先写历代行政区的总体概貌,再记江西地